



**AMTD** 強積金計劃  
MPF Scheme

僱 主 指 南

今日策劃理財 明日富足三代

Dedicated to Building Your Wealth



# 目錄

項目	頁數
歡迎	1
僱主責任概覽	2
僱主服務	3
僱員登記	4
強制性供款	4
首次供款計算方法	7
「特別」自願性供款	8
付款結算書	9
印刷版的表格	9
付款方法	10
終止受僱	11
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之抵銷	11
轉入累算權益	11
提取累算權益	12
私人密碼(PIN)	13
更改資料	14
客戶通訊	14
客戶支援服務	15
聯絡我們	15
附錄 — 行政表格一覽表	16

# 歡迎

親愛的參與僱主：

多謝選擇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作為貴公司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服務供應商。

本指南可協助貴公司在管理尚乘資產管理強積金計劃(「本計劃」)及處理行政程序方面更加得心應手。


如欲獲取更多關於本計劃內投資基金的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和風險程度，請參閱有關本計劃的總說明書。

欲知本計劃詳情，請參閱有關的信託契約、總說明書及任何其附錄。欲知投資選擇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總說明書。

本指南中所載的內容，或會隨法例，或本計劃的信託契約、監管規則或總說明書之修訂而作出更改。

若對本指南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 (852) 3163-3260 查詢。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謹啟



Welcome

## 僱主責任概覽

- 於工作地點展示強積金參與證明書(於參加本計劃後由積金局發出)。
- 若公司資料有任何更改，包括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等，於更改生效日起30天內通知我們。
- 將合資格僱員的付款結算書記錄保存至少7年，供款記錄則須保存不少於6個月。
- 為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在受僱後60天內登記成為計劃成員。
- 就每個供款期，於其完結後緊隨月的第10天或之前，遞交付款結算書及作出供款。
- 於供款後7個工作天內向所有僱員派發供款記錄。
- 於僱員終止受僱的月份完結後的第10天或之前通知我們。



# 僱主服務

我們一直貫徹以客為尊的服務宗旨。除了具備強大服務團隊外，我們同時設立了多個渠道以便貴公司查閱及管理強積金帳戶。這些渠道包括：

## 尚乘資產管理客務中心及查詢熱線

尚乘資產管理客務中心地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3及25樓

**AMTD 強積金熱線：**

(852) 3163-3260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網頁

**([www.amtd.com.hk](http://www.amtd.com.hk))**

我們的網頁可供查閱多項強積金帳戶的資料，包括供款紀錄、帳戶結餘、基金價格、投資表現、基本投資知識等等。

### 使用步驟

- 輸入「參與計劃編號」(11位數字)
- 輸入「私人密碼」(8位字母或數字)
- 按「遞交」

### 網頁主目錄

- 供款撮要
- 僱員記錄撮要
- 離職僱員之管理
- 自願性供款基準及歸屬比例
- 更改私人密碼
- 直接付款授權指示記錄
- 僱主資料記錄
- 基金資訊
- 下載區
- 投資廣場



# 僱員登記

## 成員類別

根據強積金法例，貴公司需要安排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 ✓ 在僱傭合約下受僱滿 60 天；
- ✓ 全職或兼職；及
- ✓ 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

下列人士可獲豁免：

- ✗ 獲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僱員；
- ✗ 獲強積金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
- ✗ 來港受僱少於 13 個月，或已獲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海外人士；
- ✗ 家庭傭工；
- ✗ 自僱小販；及
- ✗ 駐港歐洲聯盟屬下的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

## 登記時間表

受僱人士須於 60 天內填妥成員參加表格 [FORM : AP(REE) -TCM]

## 於填妥參加表格後

- 成員證明書將會直接寄予僱員。
- 應用於網頁的私人密碼將會直接寄給所有新成員。

# 強制性供款

## 強制性供款的主要特點

### 保存性

由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將會保存至僱員年滿 65 歲。在特定的情況下，僱員可提早領取累算權益，詳情已列明於「提取累算權益」部份。

### 歸屬

所有強制性供款及由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收入及利益，均全部即時歸屬於僱員所有；惟貴公司可申請以僱主供款及其衍生的利益抵銷已支付的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

### 可調動性

當離職時，僱員可選擇將其累算權益保留於本計劃或轉移至其他強積金計劃。

## 有關入息

有關入息包括薪金、工資、津貼、佣金、獎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sup>1</sup>、合約酬金、花紅、假期津貼、費用及賞錢；但不包括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代通知金及工傷賠償。

## 計算供款

基本原則為：

僱主強制性供款	僱員有關入息的 <b>5%</b>
僱員強制性供款	僱員有關入息的 <b>5%</b>

受最高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所限制。

入息水平	每月出糧一次	出糧週期多於每月一次
最高	每月30,000元	每日1,000元
最低*	每月7,100元	每日280元

\* 不適用於僱主供款

### (1) 每月出糧一次

最高及最低供款額以有關入息的金額計算。

例子：

有關入息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35,000元	$30,000 \text{元} \times 5\% = 1,500 \text{元}$	$30,000 \text{元} \times 5\% = 1,500 \text{元}$
15,000元	$15,000 \text{元} \times 5\% = 750 \text{元}$	$15,000 \text{元} \times 5\% = 750 \text{元}$
7,000元	$7,000 \text{元} \times 5\% = 350 \text{元}$	無須供款

### (2) 出糧週期多於每月一次

最高及最低供款額以出糧週期的日數計算。

例子：

- 由7月1日至15日(15天)
-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1,000 \text{元} \times 15 \text{天} = 15,000 \text{元}$
-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280 \text{元} \times 15 \text{天} = 4,200 \text{元}$

有關入息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15,750元	$1,000 \text{元} \times 15(\text{天}) \times 5\% = 750 \text{元}$	$1,000 \text{元} \times 15(\text{天}) \times 5\% = 750 \text{元}$
6,000元	$6,000 \text{元} \times 5\% = 300 \text{元}$	$6,000 \text{元} \times 5\% = 300 \text{元}$
4,000元	$4,000 \text{元} \times 5\% = 200 \text{元}$	無須供款

## 安排僱員供款須知

### *供款期內沒有收入*

如僱員在某段供款期內沒有收入(例如兼職員工)，貴公司仍須於付款結算書上的「有關入息」及「供款金額」欄目內填寫「零」。

### *僱員年滿 18 歲*

僱員年滿 18 歲當天不再獲得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須安排他們於不獲豁免首日起計六十日內參加強積金計劃。參與的成員將享有三十日的免供款期(若第三十一日並非供款期的首日，僱員亦無須為不完整供款期供款)。

### *僱員年滿 65 歲*

所有在僱員年滿 65 歲之前所賺取的收入，不論僱員是在其 65 歲生日之前或之後收取，均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 *按年支薪的執行董事*

按年支薪的執行董事，其強制性供款乃以年度的有關入息的 5% 計算。貴公司須預先通知我們以作安排。

### *最後供款*

將離職的僱員的最後一期強制性供款，會以截至其最後受僱日期及 / 或於受僱期內賺取但離職後才發放的有關入息的 5% 計算。

## 供款日

一般而言，供款須於供款期(出糧週期)完結後緊隨的月份的第 10 天或之前繳交。如該月份的第 10 天是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則供款日將為緊隨第 10 天後的營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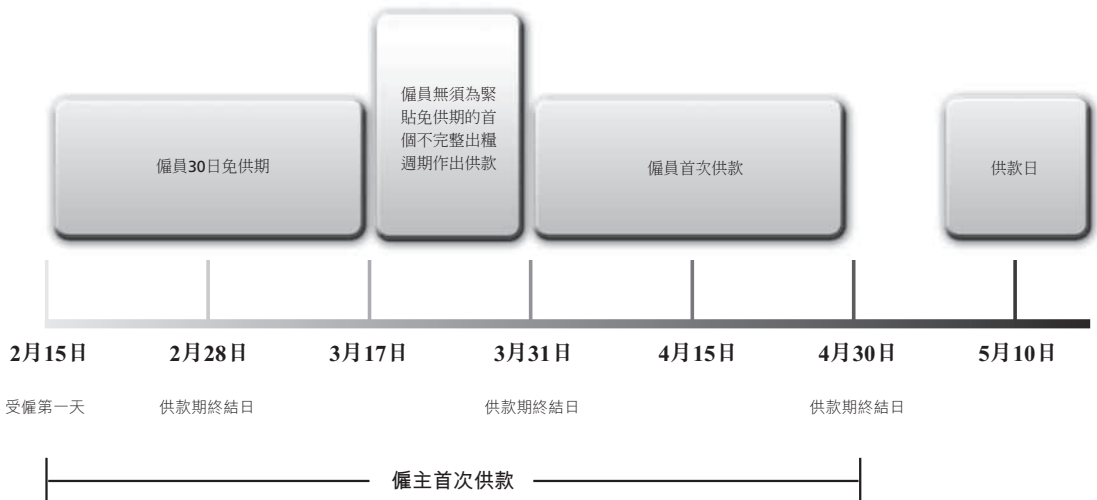
# 首次供款計算方法

新僱員之首次供款須於受僱第 60 天完結後緊隨的月份的第 10 天或之前繳交。

- 貴公司的供款部份須由僱員受僱第一天起計算。
- 僱員可享「30 日免供期」；其供款部份由受僱第 31 天起計算。但僱員無須為緊接著 30 日免供期後首個不完整的出糧週期（適用於出糧週期為每月一次或多於一次）或曆月（適用於出糧週期少於每月一次）作出供款。

例子：

- 受僱第一天為 2 月 15 日
- 出糧週期為每月一次



## 「標準」自願性供款

「標準」自願性供款是指貴公司及僱員於計劃中額外作出的非強制性供款。

### 標準自願性供款的主要特點

歸屬	僱主所作的標準自願性供款將會按照貴公司填寫的表格作出歸屬安排；而僱員作出的供款會即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提取	由標準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其提取安排貴公司填寫的表格上的條文所限。一般而言，當僱員離職時，可選擇提取其累算權益。

## 「特別」自願性供款

想享受休閒的退休生活，貴公司的僱員應從今天起透過強積金帳戶進行額外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糅合了儲蓄和投資兩大特性，專為配合僱員的需要而設。

為免增加僱主的行政工作，所有關於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事宜，將由我們直接與有關僱員安排。



## 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主要特點

供款	可因應僱員的理財計劃，選擇作出整筆供款或透過直接付款授權作出定期供款。
歸屬	所有供款及其衍生的利益均即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提取	可隨時提取累算結餘，每次提取金額下限為港幣5,000元。

## 如何參加

### 成員

填妥特別自願性供款儲蓄計劃申請表格[FORM: AP(SVC)-TCM] 後直接遞交至尚乘資產管理。

欲知詳情，請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 (852) 3163-3260。

## 付款結算書

供款時，貴公司須連同詳列所有已參加本計劃之僱員的供款資料的「付款結算書」一併直接遞交予受託人。

### 付款結算書

印刷版的表格。

貴公司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遞交「付款結算書」。請聯絡尚乘資產管理以查詢有關資訊系統方面的詳情。

# 付款方法

為方便貴公司繳交供款，我們設有多個付款途徑以供選擇，包括：

## 直接付款授權

於受託人核實付款結算書上的資料後，經由貴公司指定的銀行帳戶直接轉帳。

## 戶口轉帳

透過櫃台、櫃員機、網上銀行服務或電話理財服務直接於戶口轉帳。

## 支票

將支票直接郵寄至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繳交供款。

收款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支票抬頭：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 AMTD 強積金計劃  
收款人賬戶號碼：            6153 8957  
附註：                            尚乘資產管理或其信託人並不接受以現金繳交供款。

## 供款收據

我們會寄上載有個別僱員的供款資料的供款收據，以供參考及存錄。

## 供款記錄

貴公司須於供款後 7 個工作天內向僱員提供一份供款記錄。

供款記錄需載有之資料

- 僱主名稱
- 僱員姓名及其身份證號碼
- 供款期
- 已支付的有關入息
- 僱主的強制性供款，以及自願性供款(如有)
- 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以及自願性供款(如有)
- 繳交供款日期



# 終止受僱

貴公司須於離職僱員停止受僱的月份完結後第 10 天或之前通知我們有關資料。

## 如要安排，只須

填妥及交回僱員離職通知書 [FORM:ETN(ER)-TCM]；或於付款結算書上列明有關資料。

# 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之抵銷

若貴公司根據僱傭條例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可申請從僱主為該僱員作出的供款部份所衍生的累算權益領回相關金額作抵銷。

## 如要安排，只須

於付款結算書或僱員離職通知書 [FORM:ETN (ER)-TCM] 內有關欄目填寫「抵銷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及列明有關金額；及將由貴公司及僱員雙方簽署的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之收據正本遞交至本公司，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 轉入累算權益

要充份享用我們提供的服務，貴公司可將存放於其他強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轉入尚乘資產管理。

## 如要安排，只須

填妥及交回資金轉移申請表格(參與僱主適用)；或致電 AMTD 強積金熱線 (852)3163-3260。

## 請注意

貴公司的僱員同樣可將其於其他計劃(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累算權益轉入尚乘資產管理。如要申請，只須填妥資金轉移表格(計劃成員適用)[FORM: RFT (MEM)-TCM] 及交回給尚乘資產管理，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 提取累算權益

由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可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被提取：

申索原因	申索資格
退休	年滿 65 歲。
提早退休	年滿 60 歲並永久停止受僱 / 自僱。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永久不適合擔任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所受僱的工作種類。
身故	遺產代理人可申索領取累算權益。
永久離開香港	永久性離開香港(此申索資格終身只能使用一次)。
小額結餘帳戶	必須完全符合下列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帳戶累算權益等於或少於港幣 5,000 元並在提出申索當日由僱員或須就僱員向任何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li><li>- 在其他計劃內並沒有保留任何權益；及</li><li>- 在可見的將來不會受僱或自僱。</li></ul>
罹患末期疾病	導致計劃成員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的疾病。

## 如要安排，只須

僱員填妥 1). 基於已達到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計劃成員適用) [FORM: ABD(MEM)-W(O)-TCM] 或; 2).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小額結餘/死亡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計劃成員適用) [FORM: ABD(MEM)-W(O)-TCM] 後連同所需文件直接交回給尚乘資產管理。

# 僱員自選安排

您的僱員可於現職期間將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中（即累計供款和投資回報）的僱員部分，從僱員的供款帳戶內，轉移至僱員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

轉移可於每公曆年以全數一筆過為基礎轉移一次。

## 如要安排，只須

僱員填妥「僱員自選安排」- 轉移選擇表格 [FORM: MPF(S) — P(P) — TCM] 後直接交回給尚乘資產管理。

# 稅項

## 供款

- 貴公司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可獲減免利得稅，最高可扣稅額達僱員總年薪的 15%。
- 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可扣除薪俸稅；在現行法例下，以每年最高供款額 18,000 元為可扣除之上限。

## 所衍生的利益

- 從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利益可獲稅項豁免。
- 由貴公司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利益，將視乎其支付的時間和方式來決定是否需要繳稅。

## 請注意

貴公司及僱員應向獨立專業顧問徵詢有關稅務的意見。

# 私人密碼(PIN)

我們的網頁能讓貴公司全天候24小時查看及管理貴公司的強積金帳戶。為確保安全性及保障客戶的私隱，我們將會在完成登記程序後直接將私人密碼寄予貴公司的聯絡人。

## 索取新密碼

只須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 (852) 3163 3260。

## 更改資料

為避免錯失重要的通訊或定期資訊，請務必在更改公司名稱、通訊地址、電郵地址、聯絡人或聯絡電話號碼等等之後，即時通知我們。

此外，貴公司或會就人事調動而更改貴公司的授權簽署人。

### 如要安排，只須

填妥資料更新表格 [FORM:IU(ER)-TCM] (適用於更改一般資料)及填妥授權簽署式樣表格 [FORM:AS(ER)-TCM] (適用於更改公司授權簽署人)後將正本遞交至尚乘資產管理。

## 聯絡我們

網址	www.amtd.com.hk
強積金熱線	(852) 3163 3260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傳真	(852) 3163 3493
電郵	enquiry@amtd.com.hk
郵寄地址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 23及25樓

### 受託人及管理人：

名稱：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8 樓

## 客戶通訊

為使貴公司及僱員得悉投資表現及最新的強積金事宜，我們特別編製多份刊物，包括基金概覽、基金表現報告，以供參考。有關刊物可於尚乘資產管理的網頁及客務中心索取。

此外，我們更會定期為貴公司及僱員舉行不同類型的講座：

- 行政講座 — 介紹新增服務及行政程序；
- 投資講座 — 提供金融市場最新走勢及相關投資知識。



# 客戶支援服務

我們為貴公司及僱員提供一系列的客戶支援服務，以下是有關服務的簡表以供參考：

## 僱主適用：

事項	網頁	強積金熱線
處理查詢	✓	✓
查閱供款記錄	✓	
查閱基金價格	✓	
索取行政表格	✓	✓
索取產品 / 投資刊物	✓	✓
索取更新資料表格	✓	✓
更改密碼	✓	
索取電子報表	✓	

## 僱員適用：

事項	網頁	強積金熱線
處理查詢	✓	✓
查閱戶口結餘及供款記錄	✓	
查閱基金價格	✓	
索取行政表格	✓	✓
索取產品 / 投資刊物	✓	✓
進行重組基金結餘 / 更改投資委託	✓	✓
索取更新資料表格	✓	✓
更改密碼	✓	
索取電子報表	✓	

# 附錄一 行政表格一覽表

以下簡表列出不同情況下須使用的行政表格：

表格	由以下人士填寫	
	僱主	僱員
<b>僱主成立計劃</b>		
• 僱主申請書 - AP (ER) -TCM	✓	
• 董事會決議案	✓	
<b>僱員登記</b>		
• 成員參加表格 - AP (REE)-MT-TCM /AP (REE)-IS-TCM	✓	✓
• 個人賬戶成員申請表格 - AP (PM)-MT-TCM /AP (PM)-IS-TCM		✓
<b>供款相關</b>		
• 付款結算書	✓	
• 僱主直接付款授權書 - DDA-NEW (ER) -TCM	✓	
• 僱員離職通知書 - ETN (ER) -TCM	✓	
<b>更改僱員投資指示及資料</b>		
• 投資委託書 / 基金轉換表格 - FS (MEM)-MT-TCM FS (MEM)-IS-TCM		✓
• 資料更新表格(計劃成員適用) - IU (MEM) -TCM		✓
<b>更改僱員投資資料</b>		
• 資料更新表格(參與僱主適用) - IU (ER) -TCM	✓	
• 授權簽署式樣表格 - AS (ER) -TCM	✓	
• 設立僱主自願性供款表格 - VC (ER) -TCM	✓	
<b>轉移或提取累算權益</b>		
• 資金轉移申請表格(參與僱主適用)	✓	
• 資金轉移表格(計劃成員適用) - RFT (MEM) -TCM		✓
• 「僱員自選安排」 - 轉移選擇表格MPF(S) — P(P) - TCM		✓
• 基於已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計劃成員適用) - ABD(MEM)-W(R)-TCM		✓
•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小額結餘/死亡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計劃成員適用) - ABD(MEM)-W(O)-TCM		✓





今日**策劃理財** 明日**富足三代**  
Dedicated to Building Your Wealth

